

中國地政研究所所長 蕭錚主編
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

版權所有

台中縣減租後糾紛案件之研究

著者：金

湘

泉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人：黃成助

發行所：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六巷九號

電話：三九一六四一六（五線）

郵政劃撥帳號：一四四四七號（全省通用）

印刷者：上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一四三號



翻印必究

中國地政研究所所長 蕭錚主編

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

金湘泉 撰

台中縣減租後糾紛案件之研究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總序

蕭 铮

中國地政研究所曾編行「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三百四十四種（精裝二百冊）又製作「民國二十及三十年代土地及經濟農業、水利等問題資料」微片六百餘種，統係由美國資料中心委由臺灣成文出版社發行。自此中國大陸淪陷前之經濟資料，可謂齊備。自民國三十九年，中央政府正式遷臺而後，即在台發動土地改革，以爲復興基礎，歷今三十年來經濟發展迅速，蔚爲亞洲第二位之經濟大國，其所以致此之由，識者均知其基因在于善用「地力」與「人力」。即第一級生產層面之基礎純厚，而政策適當也。卅年來，本所研究員生致力于此層面之探討，其所爲之調查、分析、研究，而得有各個問題之結論者，除教授所主領之研究報告另有專編外，尚

有研究論文百數十種。今又編爲「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仍由成文出版社印行，可視爲前述大陸資料之續篇，亦卽爲世人所談稱之「臺灣土地改革」與「農業發展」之第一手資料也。或亦足爲他年復國之印證乎，是爲序

臺中縣域和後糾紛案件之研究

金湘泉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台灣之位置與面積

第二章 歷代土地之拓墾

第一節 隋代

第二節 唐代

第三節 宋代

第四節 元代

第五節 明代

第六節 荷蘭人侵佔時代

第七節 鄭氏統治時代

第八節 滿清統治時代

4 3 2 2 2 2 1 1 1 1 1

第九節 日本侵佔時代

第三章 業佃之發生及歷代情形

第一節 荷蘭時代之王田

第二節 郭氏時代之官田、私田、官墾田。

第三節 清代之大小租戶及現耕佃戶

第四節 自治時代之確定業佃名額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臺中縣之位置與面積

第二章 本縣農種業佃之墾殖

第一節 租率過高

第二節 佃租期間久暫不定

第三節 口頭契約居多

第四節 包租及驛租

第五節 不可抗力之損害多屬佃農負擔

第六節 分贍副產物

第七節 徵租

第八節 押租金積迫佃農經營

第九節 預收地租

第十節 田產納租

第三章 三七五減租之實行

第一節 實行之意義

第二節 三七五減租之來源

第三節 三七五減租與二五減租

第四節 三七五減租之理論依據

第五節 實行的法令根據

第六節 三七五減租條例與土地法之比較

第四章 減租實施之經過

第一節 訓練幹部工作人員

第二節 普遍宣傳

第三節 簽訂租約

第四節 評定正產物收穫量

第五章 預見之業佃糾紛及其防止

第一節 收回自耕面積標準之制定

第二節 實施檢查

第六章 糾紛案件之發生

第一節 各鄉鎮糾紛概況

50 48 47 43 43 42 42 41 40 40 25 25

第二節	聲請調解人	72
第三節	聲請之方式	74
第四節	聲請之效力	75
第五節	聲請之效果	80
第六節	訂約・未訂約	84
第七節	受理機關	86
第八節	案件類別概況	89
第七章	糾紛案件之調解	107
第一節	調解之概況	107
第二節	調解之方式	109
第三節	調解成立及不成立	111
第四節	解案件之類別	12

第八卷

諸君紅粉三友記

128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台灣之位置與面積

台灣省係合台灣本島、澎湖群島及附屬各島嶼而成，起自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終至二十五度三十八分，東經一一九度十八分以達一二二度六分。

南北最長部份達三。三公里，東西最長部份達一四二公里，島的周圍就是海岸綫延長達一一四。公里，面積共有三五七八。方公里，計澎湖及其他島嶼，面積則為五六。五五方公里。

第二章 歷代土地之拓墾

台灣在漢朝時稱東鯤，三國時稱夷州，到隋時則包括現在的澎湖、台灣、琉球，總稱為琉球，隋書中有作琉亂

有作流平，其後又有琉鬼瑠求留仇留求流球等名稱，今分別各代情形如次：

第一節 隋代

據福建通志海防攷所載隋開皇中曾遣虎賁陳技略澎湖其島幾屹立巨浪中，環島三十有六，如排衛，居民以苧茅如廬舍，推年大者爲長，以收漁爲業，地宜牧牛羊，散食山谷間各斃耳爲記，觀此段之記載，可以知道台灣的被大陸人所發現，是開始於隋代，但未開墾土地，亦未移民。

第二節 唐代

唐人施肩吾對於台灣的吟咏有腥臊海運多鬼市，島夷居處無鄉里，黑皮少年學採珠，手把生犀照鹹水，似乎唐代的台灣漢人移居不多，土地自然是尚未開墾。

第三節 宋代

據海防記所載，台灣空山無人，自南宋時元人滅金，
主人有三海避元者及颶風輒至，各擇所居，數世之後忘其
一，自而語則亦曾改，視此記載土地尚未為開墾，但移入之
人則甚前為多。

第四節 元代

一二九二年元世祖遣楊祥率兵討伐，但無功績，咸康
元貞三年一二九七年福建劉張浩張進入琉球，據百三十
人以歸，到元末置巡檢司於澎湖，這可見元代對於台灣努
力的推進了，十三世紀末葉之時，澎湖群島已有漢人一六
〇〇人，此時澎湖乃入中國版圖，此時期雖有漢人間或
開墾者，但面積極少。

第五節 明代

明太祖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年），把澎湖的居民遷到漳、泉州間，到了嘉靖四十二年（一五六三年）流寇林道乾掠近海地，都督俞大猷率兵征伐，追到澎湖，道乾遁入台灣，大猷不敢再進，留偏師駐澎湖，嚴禁私司守之，此時期，土地之開發，較前略增，但面積仍極微。

第六節 荷蘭人侵佔時代

明季興時，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等國人，相繼遠航達我南海，經過台灣，見此島草木豐盛，呼為 *Yamouan*，後荷人以大艦二艘，配至澎湖據其地，經明政府孫志、下令驅逐，復斷其接濟，荷人因種種困難，退出該島，其後在天啓二年（一六二二年）又率艦再佔澎湖，明軍與戰不勝，

因之與締約，允荷人棄澎湖而據台島，荷人據後，為謀商業之發展，遂注意土地之開拓，並獎勵農業，但其時開墾最大困難為勞工與役畜之缺乏，因此隨之而來為獎勵移民，發給移民以農具、耕牛、種子，以及其他農作資金等，才其時，適值滿清入關，中國本土多故，並且因為閩南一帶地狹人稠，貧農生計困苦，因之渡台者，極為衆多，十七世紀中葉，荷人入侵後期，台南一帶，漢族移民約為三萬戶，人口合計約近十萬，其時荷人開墾之土地僅限於台南一隅，如計其全部開墾面積，約在一萬甲上下，栽植之農作物，大部為稻及甘蔗兩種，

第七節、鄭氏統治時代

明天啓五年一六二五年，顏思齊據台灣西部，鄭芝龍